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校政文〔2009〕36号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道德规范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09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外聘教师。

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下述道德规范：

1. 在学术活动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；

2. 进行学术研究，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，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；

3.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；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；

4. 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，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；

5.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，做出全面的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
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：

1. 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2.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3.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
4. 伪造注释；
5. 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6. 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
7.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广泛宣传；

2. 在人事录用、职称晋升和考核评估之前，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。对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；

3. 对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及时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，并做出明确的结论，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，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；

4. 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情况的处理结果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。

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是否给予当事人处分。

第八条 本规范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学校 学术道德 规范

焦作师专办公室

2009年3月23日印
